

##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部分

江元璋 前副總經理及前總經理（任職期間：副總經理為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經理為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退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范光男 前副總經理（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代理總經理迄今），分類第十五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余宏 機械工廠前廠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何明卿 機械工廠廠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鍾紹屏 品保處前經理（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艤裝工廠廠長。

廖文獻 品保處前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船體工廠廠長。

王海濤 品保處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

十一職等)。

施啟榮 本案專案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分類第十三職等(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部分

黃壽清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任職期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呂學義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林居萬 龍門施工處前主任(任職期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劉照雄 龍門施工處主任(任職期間：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稱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以下稱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銲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及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嚴重違失。中船公司前

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基座簡介

- (一) 台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新亞公司投標時，已於施工計畫書內之機電工程部分，載明中船公司為其鋼構件之專業協力廠商；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正式簽訂「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以下同）一五億三、四五〇萬元（不含營業稅），本案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而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以下稱龍門施工處）則為執行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履約單位。
- (二) 本案基座主要係提供反應爐壓力容器、反應爐生物屏蔽牆、下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通道、隔膜地板、抑壓池水平逸氣管（Vent Pipe）、爐底工作平台以及下乾井維修平台等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為一環形鋼構混凝土結構體，且為核四廠一次圍阻體之內部結構。基座之鋼構部分主要由內、外各一同心圓鋼殼及垂直隔板等構造焊接組成，同心圓鋼殼夾層間除預留之逸氣管外，其餘空間將於裝置定位後灌置混凝土。

(三)本案基座偷工範圍係屬內側圓鋼殼部分，該部分計分成五層，每層再區分為四等分；第一層係基座之最底層（四等分之編號分別為RS-11、RS-12、RS-13、RS-14），其上為第二層至第五層（編號分別為RS-20、RS-30、RS-40、RS-50）；各層均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高雄）製造完成後，再運至核四廠之現場組裝定位，並逐層焊接固定及灌置混凝土。

## 二、本案重點時序表（附件一、二、三）

| 項次 | 日期                | 工 作 項 目   |
|----|-------------------|---|
| 一  | 870831            | 台電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合約。   |
| 二  | 880608            | 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承包(89.07.01開工)。  |
| 三  | 880701            | 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簽訂「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本案即為其中工程之一。                                     |
| 四  | 880715            | 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89.06.01開工)。  |
| 五  | 890810            | 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以下稱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89.08.16開工）。   |
| 六  | 891027~<br>900214 | 核四廠停工。  |
| 七  | 900802            | 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承包（90.8.13開工）。 |

| 項次 | 日期                | 工 作 項 目  |
|----|-------------------|--|
| 八  | 900906            | 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以下稱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90.09.20開工)。                                   |
| 九  | 901130            | 建層公司承攬之第三標完工。  |
| 十  | 910208            | 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基座第三層封板部分，共十六道銲道以E71T-1銲條代用E8016-G，並通知承商該部分停工。                     |
| 十一 | 910215            | 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與中船公司現場電焊領班討論錯用銲條問題，並約定91.02.18開會協調處理方式。                                      |
| 十二 | 910218            | 中船公司邀集皇傑公司開會，中船監工陳河川、李能彬、蕭芳臨及皇傑公司李新慶、林茂鄰於會中決定將錯用銲條之銲道剷除重新施工。                           |
| 十三 | 910408            | 皇傑公司李新慶告知林茂鄰工作至91.04.08截止，後續工作由李員接續辦理。   |
| 十四 | 910424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接獲林茂鄰之電子郵件檢舉本案偷工之情。   |
| 十五 | 910425            | 原能會與台電公司二人至中船公司瞭解本標之焊接及材料使用情形。   |
| 十六 | 910426            | 龍門施工處派員赴中船公司，查證第四標之施工品質，並發現第三層有三十道銲道誤用銲條。  |
| 十七 | 910429            | 龍門施工處赴原能會報告查證情況，並決定查證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施工品質。   |
| 十八 | 910430            | 15:00龍門施工處工地接獲原能會通知基座之焊製工程暫時停工。  |
| 十九 | 910502<br>~910503 | 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計七人至中船公司查察基座焊製工程之資料。   |
| 二十 | 910506<br>~910507 | 原能會、台電公司人員共赴核四廠工地，發現RS11銲道編號（以下同）第267銲道出現一處裂紋。91.05.07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在未經該會核准前，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不得交運。 |

| 項次  | 日期                | 工 作 項 目   |
|-----|-------------------|---|
| 二十一 | 910509            | 台電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本案。   |
| 二十二 | 910510            | 台電公司邀集新亞及中船公司開會，會中台電公司告知第一、二號機反應爐基座焊接工程全面停工。                                      |
| 二十三 | 910513<br>~910514 | 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再赴中船公司查訪二日；原能會發出「三級違規」糾正台電公司，並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91.05.14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取樣九道銲道。 |
| 二十四 | 910518<br>~910521 | 核研所與台電公司人員赴中船公司查證本案之焊接及材料使用情形，91.05.19 核研所取樣二十三道銲道（91.6.13 提出正式分析報告）。             |
| 二十五 | 910522            | 台電公司決定將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廢棄重做，並口頭通知中船公司及通報原能會。   |
| 二十六 | 910523            | 原能會主委赴經濟部向部長說明本案，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應邀參與。  |
| 二十七 | 910529            | 台電公司委託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榮公司）對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鈹八十八道銲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發現二十九道銲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           |
| 二十八 | 910530            | 台電公司正式函報原能會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將廢棄重做。  |
| 二十九 | 910531            | 原能會函覆台電公司同意備查，並請該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陳報。<br>台電公司正式致函新亞公司通知廢棄重做之決定，並請其儘速提報品質改善計畫書。           |
| 三十  | 910610            | 經濟部成立調查小組，由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任召集人。  |
| 三十一 | 910611<br>~910612 |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中船公司展開調查。   |
| 三十二 | 910613            |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龍門施工處展開調查。  |
| 三十三 | 910615            | 經濟部完成調查報告及第一批懲處名單。  |
| 三十四 | 910618            | 經濟部檢附「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   |

| 項次  | 日期                | 工 作 項 目   |
|-----|-------------------|---|
|     |                   | 處名單」、「核四工程品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等陳報行政院。  |
| 三十五 | 910620            | 經濟部公布本案第二批懲處名單。   |
| 三十六 | 910627            | 原能會召開本案基座第一層（第五標）焊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辦理。台電公司成立核四工程品質督導會報，並組成核四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核四工程品質及安全管制工作。                 |
| 三十七 | 910702            | 中時晚報及聯合晚報刊載「第一層基座亦有偷工減料」等情。   |
| 三十八 | 910717            | 本院監察委員邀請學者專家赴龍門施工處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履勘，並由核研所進行銲道取樣檢驗。   |
| 三十九 | 910723            | 台電公司依照奇異公司建議，磨除修整基座第一層有線性顯示之二十九道銲道，並於91.07.23完成磁粉檢測。  |
| 四十  | 910729            | 核研所完成91.07.17之銲道材質取樣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銲條。  |
| 四十一 | 910801<br>~910807 | 台電公司於91.08.01函請原能會同意基座第二至第五層之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等前置作業先行復工，原能會審查後請該公司再補充品管之強化措施。91.08.05台電公司提出補充資料，原能會審查後於91.08.07同意此前置作業先行復工。 |
| 四十二 | 910819<br>~910821 | 台電公司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公司執行基座第一層八十八道之八十三銲道之磁粉非破壞檢測（其中267銲道已切割作龜裂肇因分析，另四處受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91.08.21完成檢驗，結果發現三十七道銲道有線型顯示。            |
| 四十三 | 910823<br>~910827 | 91.08.23台電公司提出第二層至第五層基座全面復工之申請，原能會即派員赴中船公司進行查證及評估，並於91.08.27同意復工。   |
| 四十四 | 911009            | 原能會召開基座第一層後續處理作業討論會，會中台電公司表示將拆除基座第一層之原輔助鈹，而採用新輔助鈹設計。奇異公司人員亦赴中船公司稽查核四廠工程。  |

| 項次  | 日期     | 工 作 項 目  |
|-----|--------|--|
| 四十五 | 911014 | 原能會發函要求台電公司依該會訂定之「核四廠一號機第一層基座銲道品質非破壞檢測驗證計畫」執行銲道超音波檢測抽驗作業，該公司於91.10.15至91.10.18完成該項抽驗作業，除有一銲道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外，其餘銲道檢驗結果均合格。 |
| 四十六 | 911015 | 行政院函經濟部就所報「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核四工程品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暨相關資料等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
| 四十七 | 911022 | 核研所完成基座第一層第287銲道之龜裂肇因分析報告。   |
| 四十八 | 911024 | 台電公司函報原能會「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焊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總結報告」，其結論：第一層基座已經多項檢驗，確認其承載核反應器結構之銲道品質均符合要求，應可接受使用。                              |
| 四十九 | 911125 | 原能會發函台電公司表示：即日起基座第一層相關作業得恢復進行。   |

### 三、未確實執行監工及檢驗作業，致廠商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

- (一)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5.4規定：「承商(銲工)應遵照焊接程序書及相關焊接標準、施工圖說，並配合本程序之規定及做好焊接、切割安全。」(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鋼材焊接程序說明書」中，對於母材之材質及預熱溫度、開槽狀況、銲材種類、施焊方式等相關規定甚明(附件五)。又本案反應爐供應商美國奇異公司(以下稱奇異公司)所設計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材使用原則為：「二側母材厚度均不大於三十二毫米時，需使用E8018-G銲材；二側母材中任一側厚度大於三十二毫米時，則可使用E7018或E717-1銲材。」另依「美國焊接學會」所訂



之鐸材抗拉強度標準：「E8016-G、E7018 或 E71T-1 各為八萬、七．二萬磅／平方英吋 (ksi)。」其中 E7018 與 E71T-1 屬同等級之鐸材，可互通使用，惟僅 E71T-1 可採半自動方式施焊而較為省時，若規範可選用 E7018 或 E71T-1 鐸材施作時，實務上通常選用 E71T-1 鐸材並以半自動方式施焊，合先敘明（附件六）。

(二) 本案計分五件標案(附件一)，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焊作業之發包事宜，詳如下：

1、核四廠停工前(核四廠停工期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1) 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1，即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2) 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2，即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3) 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案號 AP3536，即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2、核四廠復工後：

(1) 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579，即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承包，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

工，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

（二）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案號 AP3580，即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三）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月十九日，核研所赴現場鑽取三十二道鐸道之樣品進行檢驗，其結果：「第二層第 1288、1298、423 及第三層第 698、758 等鐸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鐸條之情形，第二層第 323 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等鐸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鐸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鐸道所代表之群組鐸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鐸條之鐸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鐸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鐸條。」（附件七）其中確認誤用鐸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1288、1298 鐸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作之第 423 鐸道，而第 698 及 758 鐸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焊期間。」（附件七、八）本案檢舉人林茂鄰（為本案承商所僱之工地主任，嗣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商）曾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偕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赴中船公司工地現場，指出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鐸道有偷工之情形，上揭鐸道分散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建層公司施工者：第二層第 89~118、315~330、571~590，計六十六道；第三層第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第四層第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169~183、185~188，計五九道。而僅第五層第 149、168、184、189~194 計二十七道，

為皇傑公司施工），包含核四廠停工前後建層及皇傑公司所施焊之鐸道（附件八），顯見偷工情事係由核四廠停工前早已開始。另同年月二十四日，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復稱：「基座從核四廠停工前、復工後之施焊期間，由建層到皇傑公司，再至我承包為止，都有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之偷工減料方式施工，從八十九年起皆沿用此法作業。∴其鐸材價錢差不多，但高強度與低強度鐸材之施焊時間相差約三倍，使用低強度鐸材主要可省約三分之二工資。」（附件九）準此，龍門施工處以「焊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為由（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D龍施字第09105062341號函）要求廢棄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並先將核四廠二號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中船公司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一十萬餘元（附件十）。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關本案起訴書（以下稱本案起訴書）亦認：「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承攬第二至第四標期間，竟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枉顧國家安危及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將應使用E8015-G鐸條改用E7111鐸條焊接，或再於鐸道上外層手工焊上一層E8015-G鐸條薄層，藉以矇混」（附件十一）。

（四）綜上，本案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於核四廠停工前及復工後，經證實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均蓄意未依規範，使用較易施焊之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施工，偷工情事明確且歷時甚久；然中船公司為本案合約之執行及管理單位，負責直接之監工、檢驗等工作，台電公司為業主，亦負整體核四廠工程檢驗、監督等責，詎該

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及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管之責，致生基座鋼板銲材偷工情事，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雖事後決定將基座偷工之部分廢棄重作，惟已造成二千二百一十餘萬元損失，並使信譽重挫、進度落後，違失情節嚴重。

四、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之情形：

(一)查基座第一層重達四百六十四公噸，係支撐反應爐壓力槽基座之主要結構物，其四等分已分別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製造完成，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運抵核四廠工地，其中 RS-12、RS-13、RS-14 已置放於基座安裝位置，尚未組立安裝，而 RS-11 則置於加工廠房旁。再查本案 NDE 檢查（非破壞性檢查）係屬業主（龍門施工處）工作範圍，銲道表面於清潔完成並經目視檢查合格後，仍須通知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執行銲道非破壞性檢查，此有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程-44-1001A）6.6.2 及 6.10.7.1 在卷可稽（附件十二），顯見安裝及檢驗程序均有明訂。

(二)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檢舉偷工後，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原能會、台電公司派員共赴核四廠工地勘驗，發現 RS-11 一處輔助鈹之第 207 銲道有深度四至六公釐之水平裂紋，經台電公司將該銲道切除，並送核研所執行肇因分析，其結論：「裂紋肇因應係承受過大應力所致，而之所以造成應力過大，由分析之結果顯示基

座搬運、組裝時，承受不當（設計外）外力及鐸道殘留應力均是可能之原因，此外中船公司在輔助鉸鐸道施鐸時，未完全依照作業程序施工，對於鐸接之結果亦有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附件十三）台電公司即於同年月二十九日起，委託華榮公司（為本案台電公司原委託執行鐸道非破壞性檢驗之單位）針對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鉸之八十八道鐸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結果發現二十九道鐸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約占八十%，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約占十%，最長者第 257 及第 260 鐸道均為六百公釐）（附件十四）；其後，中船公司對所有線性顯示之鐸道施以研磨後，再由華榮公司於同年七月下旬完成磁粉探傷檢測，檢驗結果均合格。同年七月十七日，核研所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取樣檢驗（就該層應使用 E9016【抗拉強度為九萬磅/平方英寸】鐸材之十二道鐸道全數取樣，另 E8016-G 鐸道則取樣四道計八處），其分析結果略以：「取樣鐸道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鐸材。」（附件十五）另台電公司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再次執行該八十八道鐸道之磁粉探傷檢測，卻又發現三十七道鐸道（八十處）出現線性顯示（其中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占八十六%，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占三%，最長者第 263 鐸道為五百公釐）（附件十六）。另第一層 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 等五個鐸道應使用 E717-1 鐸條，但電焊工作指派及鐸材領用表（以下稱鐸材領用表）卻記錄同時領用 E717-1 與 E8016-G 鐸條；RS-14 之第 248 至 253、261 至 266 等十二道鐸道應使用 E717-1 鐸條，但鐸材領用表卻記載

領用 E8016-G 鐸條；台電及奇異公司皆表示上開兩種鐸材之品質相當，建議現狀使用，並依「不符合報告」(Nonconformance Report, NCR)之程序處理(附件十七)，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

(三)中船公司對前揭線性瑕疵稱：「基座第一層於中船公司高雄廠區內進行假安裝作業時，須利用油壓千斤頂將 RS-11 構件逐步移至預定位置，在移動過程中，可能因施力不當，而造成第 267 鐸道之龜裂。」(附件十八)台電公司則稱：「中船公司曾反映原輔助鈹設計結構束縛度高，其現場施鐸技術層次要求較高，鐸道品質不易掌控。台電公司已決定依奇異公司重新設計之輔助鈹型式重鐸，以改善輔助鈹鐸道品質，並將嚴格督導中船公司依程序執行焊接作業，以解決目前輔助鈹焊接之品質問題。奇異公司設計之輔助鈹構件，均符合美國核能法規及標準，其原設計並無不當。」

(附件十九)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本院諮詢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教授陳鈞指出：「基座第一層經磁粉探傷檢測發現二十九道有線性顯示，比例高達三十六%，顯然施工上有相當之缺失。初判線性裂縫之發生原因最可能為冷裂，係屬氫脆現象；若確定成因為冷裂，則建議降低焊接金屬之可擴散氫含量及提昇預熱溫度，並採用更嚴格鐸材規範，及評估使用 E8018 與 E9018 系列之鐸材，以確保鐸道金屬中之氫含量可降至最低程度。」(附件二十)台電公司對此建議予以採納。

(四)綜上，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鈹之八十八道鐸道，除第 267 鐸道有較大之裂紋外，

另於九十一年五月進行第一次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有二十九道鐸道有諸多線性顯示，然經磨除後於同年八月執行第二次檢測，仍又發現三十七道鐸道有諸多線性顯示，該線性顯示似有隨時間而增多之趨勢，顯見本案基座之焊接程序及品質、鐸道完工後之非破壞性檢測或假安裝等作業，皆未盡嚴謹確實，致生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就輔助鈹部分並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又有高、低強度鐸材混用之情形，中船及台電公司之施鐸品質及程序控制等機制，均顯有違失；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一人（廖文獻除外）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影響核四廠之施工品質，核有違失。

#### 五、怠忽品保制度之執行，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之情形：

- （一）依台電公司與新亞公司所定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第四章「」規定：「∴乙方（新亞公司）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書』∴」（附件二十一），又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七日核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在三級品質管理架構下，承攬廠商應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而工程主辦單位應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承攬廠商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驗程序、訂定自主檢查表∴」，工程主辦單位則包括：「查證材料設備、查核施工作業∴」（附件二十二），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或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對承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

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附件二十三）故承攬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各有其職責。本案第一級品保係指新亞、中船、高軒、建層、皇傑、旭振等公司，中船公司主要負責物料驗收、執行參與階段性完工檢驗、審查各完工檢查表等工作；第二級品保由台電公司負責（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系統之規劃、稽查）；第三級品保則由經濟部及工程會負責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附件二十四）。另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程-44-10017）4.9明定：「自主檢查表：製造加工品在提交業主檢驗或驗收前，品管單位所執行之各項製程檢驗及成品檢驗之謂。」（附件十二）查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1.0（訂定目的）載明：「為確保核能建廠在建造期間施工中之銲接作業符合品保方案需求，特建立本程序書並利用銲接工作查對表（以下稱查對表）等文件管制銲接施工及檢驗，以提升銲接品質及維護電廠運轉安全。」（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電焊銲道檢驗程序書」（C237程-49-1058）6.0（銲前檢查之項目）略以：「：6.1.6 銲材是否適用，材質是否正確」（執行單位：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品管課）（附件二十五）均明確記載嚴格之品保程序。

（二）本案違失主要發生於「銲接檢驗」之製程管制上，該檢驗之要點係包含銲前、銲中



及銲後等三項檢驗，依查對表該三項檢驗之主要項目分別為「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測、非破壞性檢測」，且均須由中船公司會同台電、新亞公司之品管、檢驗人員共同檢查（附件二十六）。查中船公司於本案施焊工作主要之自主檢查表為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前者須經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品管人員、新亞及台電公司監工之審查，中船公司之製品交貨時，須將該表送交台電公司作為銲道驗收文件之一，並可控管銲前、銲中、銲後、非破壞性檢驗及使用銲材等情形；後者則由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銲材管理員審核，為中船公司內部之管理文件，承商送銲材領用表經中船公司監工簽認後，向該公司倉庫之銲材管理員領取銲材施工（附件二十七）。然本案查對表卻發生「領用銲材與查對表所示不一致（第二層第 9~13, 29~33, 69~73, 14~18, 34~38, 74~78, 19~23, 39~43, 79~83, 24~28, 44~48, 84~88 及第三層第 69~88, 109~128, 150~168, 489~508, 529~548, 609~628, 671~687, 1309, 1312, 1316 與第五層第 29~32, 49~52, 89~92, 33~36, 53~56, 93~96, 37~39, 57~59, 97~99, 40~42, 60~62, 100~102, 43~45, 63~65, 103~105, 46~48, 66~68, 106~108）」、「遺漏程序書編號（第二層第 36, 37 及第三層第 61~68, 102~108）」、「遺漏爐號／批號（第三層第 2, 4, 6, 8, 10, 12, 14, 16, 109~128, 609~648, 669~689, 690~708, 709~728, 749~828, 949~1008, 1189~1288, 1299~1307, 1309, 1312, 1315, 1319 及第五層第 14~16, 18~20）」、「未填銲材之爐號（第三

層第 966、970)」、「多銲工施焊之銲道於查對表僅由一名銲工簽證(第三層第 1309、1319 及第五層第 189、192)」、「第二至五層諸多修改未蓋修正章及簽註日期」等諸多缺失；銲材領用表則有「使用銲材與規範相異(第三層第 489、508、1269、1298)」、「部分表格遺失(第三層第 1229、1248、682)」、「銲材管理員未簽名及簽註日期(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三層第 14、16、174、188 與第五層第 22、24、26、28)」、「銲材管理員未記錄保溫箱號碼(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五層第 22、24、26、28)」、「第一層應使用 E71T-1 銲材卻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銲材(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應使用 E71T-1 銲材卻記錄領用 E8016-G 銲材(RS-14 之第 248、253、261、266)」等缺失；另烤箱爐管制紀錄表之溫度達到時間及終結時間未確實記錄、焊接人員資格檢定紀錄表之放射線檢查未註記是否合格等(附件十八)；又相關自主檢查表無銲料領用及銲道施作之查對項目，各停留檢查點亦未能就銲料領用過程加以確認。另中船公司未對皇傑公司等人員施予施工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以建立施工品質之要求共識，致施工期間該公司監工、品保人員與皇傑公司現場負責人，對施焊之驗收標準及品質時有爭執，不利工程品質之確保(附件十七)。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略以：「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台電公司亦未落實業主品保檢查責任，全程監管下包廠商作業。該二公司品保制度尚屬完備，如能就制度面確實分層管制、監督、追蹤，應不致造成如此重大缺失，本案肇因於工程及品保管理未

能確實執行，基座第二至第五層焊接品質文件及紀錄登載不確實，且數據互相矛盾。」

（附件十）台電公司總經理林清吉亦坦承：「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偷工，我們也在檢討品保是否落實，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電公司已成立核四工程督導會報，派有十位課長級之品保人員常駐工地。」（附件十）又同年七月九日，本院派員赴中船公司詢問品保工程師李富彰稱：「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接任後，並未看到廠商有填寫自主檢查表，依規定機械工廠須彙整自主檢查表送品管課存查，但我都沒有收到。」（附件二十八）且同年二月八日發現承商錯用鐸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本案起訴書亦載明：「基座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鐸條焊接之第 1299 至 1298 等三十口鐸道，係直接以 E111 鐸條焊接而未包覆 E8016-G 鐸條，故以目視即可發現，惟中船公司品保人員（李富彰）於鐸後自主檢查時，竟予以認定合格，而機械工廠工程師（董茂龍）對前開三十口鐸道進行目視檢測後，亦認定合格而於查對表中簽名認可。」顯見品保作業，敷衍草率。

（三）中船及台電公司職司本案一、二級品質保證之責，卻未落實業主、設計者、監造者（含駐廠監工）、承商及各級品管單位之權責，而輕忽查對表、鐸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管理及審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切實檢驗及時發現錯用鐸材，顯有不足或疏漏，致生承商蓄意偷工及事後未能由各文件查驗施工情況並釐清責任；另中船公司未對承商施予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品保人員竟陳稱未曾看過及收到自主檢查表，相關人員發現錯用鐸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且目視檢測等自主檢查未能指出錯誤，

品保查驗機制付諸闕如。綜上，該二公司未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及稽核責任，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及執行品保機制之責，敷衍草率，莫此為甚。

六、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長期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銲材之情形：

- (一)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4.0（附件二十九）及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0（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規定略以：「：銲道施銲時，未依照施工圖面或規範所指定之銲道程序書。∴使用不正確之熔填材料。」（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不符合器材之管制」15.2.1規定：「所謂不符合即是任何沒照特殊要求所產生之狀況（Condition）、活動（Activity）或文件（Documentation）。∴應在不符合件上貼上『Hold』標籤，停止其進一步之生產程序，並等待處理。」本案不符合報告之送核程序為：品保處品保工程師提出—品保處品管課課長—機械工廠設計工程師及課長—品保處品管課課長及經理—新亞公司—台電公司—中船公司品保處依上開單位之意見決定「可修理」、「重做」或「拒絕」，此有該品保手冊表格 15-2 可稽（附件三十）。
- (二)本案經核研所查驗結果，建層公司於核四廠停工前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施焊之第三層第 1200 銲道，早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技術師）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之

第三層共十六道鐸道（第 234、250、252、263、269、278、280、412、415、419、426、432、434、436、461 及 464 鐸道）於底層採用 E7011 偷工及表層使用 E8016-G 施焊掩飾，該監工即通知承商部分停工；同年二月十八日，中船公司監工及皇傑公司人員開會決定將錯用鐸材之鐸道剷除重作，並於同年三月三日施焊完成，但未留下正式紀錄（附件十七、三十一）。奇異公司稱：「偷工鐸道位於高應力區附近，此區承受應力已接近容許值，該鐸道將來潛在之缺陷可能會侵入此高受力區，而影響整體結構之完整性」（附件三十二）。

（三）本院於同年七月二日約詢新亞、中船、台電公司（含顧問公司）等現場工作人員皆表示，本案係經報載或中船、台電公司開始查證時，方才知悉。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負責本案現場監工之領班謝燕欽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承商（皇傑公司）偷工而向我報告時，我才知道承商偷工，即向主辦工程師（董茂龍）及顏副廠長報告，二月十八日並要求承商剷除重做。」工程師董茂龍則稱：「二月八日發現偷工後，依品保程序書之規定，應不須做不符合報告；若開不符合報告才會報給新亞及台電公司知情。」廠長何明卿亦稱：「現場監工發現偷工時，並未向我報告，至四月底我才知情，據副廠長表示也沒人向他報告此事。」台電公司總經理林清吉表示：「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承商偷工。」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發現承商錯用鐸材後，僅召集承商會商並決定剷除重焊，並未登錄不符合報告及層報管理階層，顯示

相關人員對品保認知存有不正確之觀念，致未能及早查明責任」(附件十)。

(四)綜上，本案依核研所之查驗證據得知，承商早約於八十九年八月起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鐸材偷工，然中船公司現場工地監工迄九十一年二月始發現承商錯用鐸材，台電公司更遲至同年四月底才知悉，顯見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可長期偷工，本案檢察官亦指中船公司監工陳智光等及領班謝燕欽明知承商施工不符設計而未予舉發；又中船公司於發現承商偷工後，卻未依規定之處理程序向上反映，迨經檢舉後始與台電公司等全面清查錯用鐸材之情形，錯失應變處理時機；倘本案未經檢舉繼續任由承商偷工，而影響基座整體結構之完整性，則核能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堪憂，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監工、檢驗、通報之責，任令承商長期偷工而未覺，均有嚴重違失。

七、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填寫監工日誌制度，任令承商於核四廠宣佈停工後及例假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而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以及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焊：

(一)按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5.2(焊接人員之管制)規定略以：「未經檢驗之焊接人員應依焊接人員資格檢定標準辦理資格檢定。∴核能部門各有關單位須建立『焊接人員檢定合格名冊』、『焊接人員工作紀錄表』。∴焊接人員從事未具該項資格之焊接工作時，應依不符合事項之作業程序處理。」(附件二十九)又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

程序辦理)亦規定：「∴銲道施銲由未經檢驗合格或資格失效之銲工施銲。∴」(附件四)又得標廠商須派員洽中船公司研討有關電焊人員資格考試等事項(須再通過台電公司之資格檢定，始可從事本案焊接工作)，並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銲工資格檢定，承商須於開工日前完成，此有本案第四標施工說明書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五項規範可憑(附件三十三)，然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表示：「本案第四標承攬廠商有僱用中船員工於假日施工之情形」(附件三十四)，明顯違反前揭規定；又工程之監工日誌可對承商施工細節，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施工情況及問題等登載並送核，以利各施工作業之查考。

(二)然查本案執行監工作業之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並未建立填報監工日誌之制度，龍門施工處派駐中船公司工地現場之檢驗員亦無工作日誌(附件十七、二十八)。另據經濟部查察結果，台電公司所派檢驗員分別有龍門施工處汽源課、品質課及外包之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員，該三單位派駐出勤時間均不同(汽源課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前到廠、星期五下午五時離廠，品質課為星期一中午到廠、星期五中午離廠，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到廠、星期四下午五時離廠)，且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致未能落實檢驗機制(附件十七)。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案每天有鐵工或銲工一位負責監工，未硬性規定要填寫監工日誌，大都記載於自己私人之筆記本上，承商之工作日誌會給監工檢查、簽名，並補充記錄。中船公司以前並無填寫監工日誌之規定，現已檢討改正。」(附件二

十八) 另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陳稱：「因中船公司嚴格管制員工加班，致承商利用加班及例假日期間施工時予以偷工；承商加班申請單並無該公司主管工程單位之簽證，假日則無申請單。龍門施工處調派檢查員每週輪流前往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執行檢驗作業，輪替頻繁及未能作好交接、回報工作，且專業性及警覺性顯有不足，應負起檢驗疏失之責任。」(附件十) 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何明卿廠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中船公司執行(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再生計畫(裁減約四成多之人力)，故管制加班，假日無法管控承商施工情形。」(附件三十五) 本案檢舉人亦稱：「假日若要加班，要在週五事先領料，假日中船公司未派監工人員。」(附件九) 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黃水鎮(建層公司負責人)指示工地主任林茂鄰利用中船公司員工假日不得加班之特殊狀況，申請星期六、日進廠加班，利用監工人員不在場之機會使用E2211鐸條偷工。核四廠宣布停工當日，黃水鎮認為應無復工之可能，竟於下午指示林茂鄰及鐸工，將第三至第五層未完工之應使用E8015-G鐸條之鐸道，均以E2211鐸條趕工焊接，並向中船公司提出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加班申請，於該二日調派大批鐸工(加班人數達十九人，且大部分為鐸工)進廠以偷工方式趕工，故建層公司藉申請加班為由進廠違規趕工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至為明顯」(附件十一)。

(三) 綜上，中船及台電公司之監工及檢驗員，未建立監工日誌，致無法查考承商之施工細節，亦未能追溯檢驗員駐廠期間工作情形及瞭解各檢驗員間工作是否連貫；承商



利用核四廠宣布停工之際，竟可申請加班與調派大量鉾工以偷工方式趕工焊接；中船公司因執行再生計畫後，人力及經費縮減，致例假日未派員監工，任令承商鉾工進場施工，且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又台電公司輪派至中船公司現場之檢驗員輪替頻繁且經驗不足，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依前揭諸多缺失顯示，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范光男、呂學義等十一人（除江元璋）均未善盡督導施焊作業之管理，顯有疏失。

#### 八、中船公司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鉾材，鉾材管理嚴重違失之情形：

- (一)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9.3（焊接熔填材料之管制）規定略以：「焊接熔填材料之儲存、發放、領用、使用及退件須依據焊接熔填材料管制標準辦理。：領用焊接熔填材料前，領用單位必須詳填焊接熔填材料發料管制表（鉾材領用表），尤其是機組、圖號、鉾道編號等，經品管工程師審查後，始可領料。」（附件二十九）再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9.4規定：「鉾工攜帶塑膠袋內表格（查對表及鉾材領用表）赴鉾條室領鉾條：。」同程序書之表三亦載明：「領料員於每一工作輪值完工後，無論有無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鉾材管理室，並經鉾條管理員在本表上登錄退庫數量及日期。」（附件四）又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C237品100-1003）9.4.3.7規定：「所有未用完之鉾材，應歸還給電焊材料管理員。」（附件三十六）等均詳載焊接作業程序。
- (二)本案鉾材係由中船公司供料，由承商開具鉾材領用單（附件二十七），經中船公司

監工依設計圖審核批示後，再至該公司鐸條室領取鐸材，該公司採購之 E8016-G 鐸條係鐸藥包覆母材，須放入保溫箱保溫及防潮，承商每日請領後如有未用完者，須置回鐸條室前之保溫箱並登記回收數量；E211 鐸材係母材包覆鐸藥，無須放入保溫箱，如有未用完者，該公司亦未要求回收；又鐸條室並無可供查考確認之文件，鐸材管理員僅憑該領料單供料，且該公司之鐸材領用表並未註明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鐸材管理室。依經濟部統計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各類鐸材之用量結果：「第二、三、四、五層 E8016-G 較概估量分別少六十五、少二百零八、少十六、多四百五十四公斤，而 E211 較概估量分別多一百九十九、多二千九百四十、多二百六十一、多三百二十八公斤。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 E8016-G 鐸道總長度約八百七十五公尺，估計 E8016-G 鐸材每六公斤可焊一公尺（三十二公釐板厚），其領用差異所影響之鐸道長度約四十五公尺（因第四層少十六公斤係容許範圍內，中船公司僅以第二、第三層共計少二百七十三公斤，換算得四十五公尺）。」（附件十七）顯見鐸材領用之管制毫無機制可言，任令廠商少領或溢領鐸材。又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鐸材領用表及承商工作日誌中有諸多不一致之處，倘能每日查對兩者差異，應能及時察覺哪些鐸道錯用鐸條，且每日未用完鐸條亦未全部回收，顯示鐸條管理存有缺失」（附件十）。

（三）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稱：「中船公司鐸材管制不佳，都不控制取用量，所以我們會故意多領一些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鐸材，如需要一百公斤，則會故意領二百公

斤；這是有心去偷工，故意用低強度鐸材去取代高強度鐸材施焊。」（附件九）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鐸材領用程序是由承商填單，經中船公司現場監工簽名後，再至鐸條室領用。因本案規模較大，故未詳細計算每次施工所需鐸材，未用完鐸材依規定須妥為保存，當日若未用完，承商可能會利用其他時間施工。」（附件十）該公司鐸條管理員邱朝寬則表示：「鐸材須經過中船公司監工簽字後，承商憑單至鐸條室領用，鐸條室並無圖說可依據、查考」（附件十）。又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及八月七日間，黃水鎮連續指示鐸工填寫與設計不符之鐸材領用表四張，交由中船公司電鐸監工陳智光審查，而陳智光未依程序仔細審核，即於其上簽名認可，使承商得以領取E2111鐸條合計五十公斤（每公斤五十元），並直接焊接於第三層應使用E80161鐸條之第1299至1298等二十口鐸道。同年八月底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黃水鎮亦指示林茂鄰以一張鐸材領用表填寫數鐸道編號之方式，超領E2111鐸條...。又第四標中船公司電鐸監工明知皇傑公司並未僱用簡市紘、陳志賢等二名鐸工，竟基於圖利他人之不法犯意，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三日等六張鐸工姓名欄填寫簡市紘之鐸材領料表上簽名，同意皇傑公司領取E2111鐸條三十五公斤，及同年月十六日等四張鐸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鐸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E80161鐸條七十五公斤（每公斤五十七元），使皇傑公司詐領鐸條共計一百一十公斤，獲取六千零二十五元之不法利益；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等十二張鐸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鐸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

取 E80161G 鐸條三百公斤，使之獲取一萬七千一百元之不法利益」(附件十一)。

(四)綜上，中船公司監工未確實核對及監督承商依合約圖說領用鐸材，廠商施焊剩餘之鐸材亦未回收管制，任由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 E2211 之低強度鐸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浪費鐸材，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本案承商(檢舉人)亦坦承故意多領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鐸材偷工，且鐸條室亦無可供查核領料之文件，顯見中船公司對核四廠施工之鐸材管理確有嚴重違失，該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施啟榮均未善盡督管之責。

#### 九、本案發包作業諸多違失之情形：

(一)核四停工前、復工後，中船公司任令建層公司、皇傑公司違反法令及合約規定，逕行將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之施焊工作轉包並抽取佣金，洵有疏失。

1、查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又依中船公司與皇傑公司簽訂之勞務採購合約九、(一)明定略以：「乙方(皇傑公司)應自行履行本工作，不得將本工作中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等規定甚明。

2、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曾任職於建層及皇傑公司」；皇傑公司將基座第二

至五層鐵工及鉚工未完成之部分下包給李新慶（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說他沒錢又轉包給我，我們二人都沒有成立公司；我須經由李員向中船公司請款，目前我已先墊付三百多萬元；我與李員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約，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由我施工，我要給李員工程總價百分之七之佣金，又要給皇傑公司百分之五之佣金。」（附件九）又查李新慶與檢舉人簽訂之工程協議書「前言」：「茲本公司承攬中船公司核四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障牆製造工程，為業務需要及工程施工統籌規劃考量，願意交由工地主任林茂鄰工程師全權掌管及承攬，雙方願意依以下協議原則執行。」、第五條：「工程完工後保留履約金約五%（423,000元）給皇傑工程公司。」、第六條：「自第二期（九十年十月份）起，從每期請領工程款中提撥七%給李新慶，作為支付顧問費及開工週轉金利息，並納入申報個人薪資所得」（附件九）。另據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建層公司承攬第二標之初並未僱用任何電鉚工，故無施作之能力，黃水鎮為履行合約，卻於八十八年間標得工程不久，即以每公噸一萬零五百元之代價，將工程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雙方口頭約定工程所需之電鉚工、鐵工等由翁文錦負責僱用，但為規避不得轉包之合約規定，工地現場工作指派、工人調度及工程進度等業務仍由黃水鎮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黃水鎮於標得第三標工程後，亦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將工程以七十六萬元之代價轉包予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由吳水來僱用鉚工曾士明、張上益等人負責施作，黃水鎮

仍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附件十一）。

3、綜上，核四停工前、復工後，建層、皇傑公司將所承攬之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合約，逕行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及林茂鄰等員並抽取佣金，此有本案起訴書、轉包之工程協議書及林茂鄰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中船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施啟榮未能察覺制止，影響工程品質之控管，洵有疏失。

（二）施工圖未完成即匆促製作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並辦理發包，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且底價係以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作業有失嚴謹。

1、查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再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第二標之發包作業時，因本案反應爐施工圖說尚未製作審查完成，預算書之數量逕行參考日本HII公司（石川株式會社）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編製，俟實際施工圖說經台電公司審核通過後，因部分施作程序變更及銲道數增加，而與原招標圖面不符，致承商（高軒及建層公司）陸續要求變更追加金額（第一標追加約三百萬元【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八點九七】及第二標第一、第二次分別追加約一百零四萬及一百六十四萬元【分別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及百分之十九點五】）。

2、本案除第三標外，其餘四標有關基座之焊接工作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惟衡諸焊接工作數量之計量單位，應以實際焊接長度為據，與反應器基座重量較

無關，故中船公司所訂合約計價單位為「噸」，顯有未妥。中船公司完成第二標發包後，因考慮安裝時現場熱處理之困難，要求承商將基座第三層上下兩段延伸，以減少安裝時之現場熱處理；由於本案合約係依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該公司遂依第三層之追加重量核算增帳金額一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嗣承商陳情指稱電鍍工作量增加比例高於基座之重量增加比例，要求再予追加工程款，該公司爰依其陳情事由再辦理第二次增帳，議價結果增加給付工程款一百六十四萬元，且除於第一次增帳時已依原合約單價（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噸）增加給付「反應器基座 SHELL 第三層）製作重量增加」項目之工程款，第二次增帳時復以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噸為預算單價與承商議價，較原合約單價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四點九八，且該預算單價之訂定依據卻未見合理說明，本案變更基於同一事由卻辦理兩次增帳作業，即肇因於該公司以基座之重量「噸」為合約計價單位，無法覈實反應承商焊接工作內容所致。前揭合約變更追加，據中船公司函復經濟部稽核監督報告缺失時，自承該項焊接工作，在該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之合約工程明細表內，施作項目數量為「一式」，該項變更乃成本風險，依合約特定條款參、七、付款及結算辦法規定，未附註為按實做數量結算之項目，概以單項總價結算，故中船公司無法向新亞公司請求追加金額，因而造成損失（附件三十七）。

3、綜上，中船公司辦理焊接勞務外包招標作業，發包前未能完成圖說設計及審查，

覈實編列數量、底價，率爾參採日本「三」公司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辦理招標，且底價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應實際焊接之長度，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作業有失嚴謹；而追加部分（計五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元，附件十）依約又無法續向新亞或台電公司要求變更追加，顯見缺乏企業化經營之理念，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未確實審核招標文件內容之合理性，洵有疏失。

（三）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且大幅調高第五標之預算底價，核有不當（附件三十七）。

1、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就未完成並已解約之標案（第一、第二標）重新辦理招標時，所編預算理應考量解約前相關標案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其發包施作結果，以免遭致損失並使標準一致。惟查該公司核有預算編列標準未盡一致及大幅調高底價之情事，茲分述如次：

（1）第二標及第四標部分：

△1△核四廠停工前，中船公司編擬第二標內「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項之預算單價為一萬六千八百元／噸（重量為一百三十一點九噸），而「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則為一萬六千五百元／噸（重量為六十一點一噸），其每噸差價三百元；又前者於停工時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二點一之焊接工作量，後者則完成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四%，其已完成比例有顯著之差距。

△2△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編列第二標未完成之焊接工作預算單價時，理



應審酌其剩餘焊接工作內容、施工位置高程與工作量不同而妥適編列，惟該公司接續辦理第四標「反應器基座 SHELL 柱製作」及「反應器基座 SHELL 柱製作」一項時，僅調低預算單價以反映部分已施工完成，然其發包預算單價卻均為一萬一千五百元／噸（中船公司依實際設計圖，調整重量各為一百二十點三八五六噸及五十八點二二〇七噸），並未查對剩餘工作量與工作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核有未洽。

（2）第一標及第五標部分：

〈1〉因核四廠停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標之結算數量為四百五十九點七六五七噸，實際完成比例為六十六%，未完成金額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元，如以其標比）決標價除以底價為百分之一百零三點九，本標為超底價決標（還原其原編預算金額約五百二十八萬餘元。

〈2〉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編製第一標未完成工作之預算時，理應就未完成焊接部分，另加計因停、復工所增之工作項目，覈實估算所需費用。惟查該公司於核四廠復工後編列後續第五標預算時，係由承辦人粗估剩餘工作約需預算八百萬元，加計復工額外增加工作費用五十二萬六千元後，經核定以八百五十萬元為發包預算，如另扣除復工後所增「反應器基座第二層假安裝」費用約七十萬元，及其他額外增加工作所需費用約五十二萬元外，其估列未完成部分所需預算約七百二十八萬元，較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之金額（還原預算）

五百二十八萬餘元高估達百分之三十七點八八；復查本案嗣因無法決標，主辦單位爰再調高預算以九百三十萬元為擬訂底價，並奉核定為八百九十五萬元後，始完成發包。

2、綜上，中船公司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核四廠復工後未查剩餘工作量及施工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致第四標第四層及第五層之預算單價竟相同；且核四復工後第五標大幅調高發包預算，嗣因無法決標再次調高底價，其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范光男、余宏、何明卿未覈實審核單價及數量之編列標準，核有未當。

(四) 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附件三十七）：

1、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再查工程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列舉「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屬資格限制競爭之一。

2、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均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二千萬元以上），中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資本額須為一千萬元以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復查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相關標案之招標文件，均要求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件需為「正本」，該項規定亦屬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之「資格限制競爭」項目之一，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致不當限制其他合格廠商參

與競標，洵有不當。

(五)無法決標案件，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顯有未洽(附件三十七)：

- 1、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
- 2、中船公司辦理第五標之原發包預算為八百五十萬元，三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仍未進入底價而無法決標，主辦單位遂發奉核准調高預算，並重新估算預估底價，並以第三次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為核定底價；第四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平底價決標。另查該公司辦理銻材採購案(P0235標)，第一次議價底價為二百萬元，廠商最低報價為二百二十五萬元，高於底價而廢標；主辦單位第二次議價前，即以其採購標的為「核四工程用銻材較特殊」為由，簽奉同意重新製作底價，並參考議價廠商之最低報價二百二十五萬元為擬定底價，嗣奉核定以二百一十萬元為底價；經第二次議價結果，廠商報價僅願減至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元，並以超底價百分之六點九六決標。
- 3、綜上，中船公司辦理上開標案之底價修訂過程，因開標結果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而無法決標，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考量實際所需成本及市場行情，審慎檢討其原訂底價是否合理，僅為求順利決標，即依廠商報價提高底價，或逕以廠商報價為底價，其底價訂定作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部分：

-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指定之業務」(附件三十八)；另副總經理亦負責督導機械工廠全面品質管理計劃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工程發包及手續辦理、底價研訂等事項，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附件三十九)。查江元璋於中船公司辦理台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第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鋼構焊接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之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副總經理，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總經理；范光男於第一標至第五標(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副總經理。
- (二)渠等二人疏於督導本案之工程管理及品質機制，致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於本案第二、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以謀取不法利益，迨九十一年四月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鋁材情形，另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焊作業皆有違失，並經調查證實其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確有諸多嚴重違失；辦理各標之發包作業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且本案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並辦理發包，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

而核四廠復工後之第四標底價係由范光男副總經理核定，亦未記取教訓，仍以「噸」為計價單位，渠底價審核未確實，顯有違失。

(三) 本案偷工情形嚴重，台電公司考量本案「焊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要求中船公司將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廢棄重作，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一十萬餘元，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並影響核四廠工程進度；本案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該公司所屬員工何明卿（機械工廠廠長）等十二人提起公诉在案，顯見違失情節嚴重。

(四) 據上，中船公司為國內造船業之龍頭，焊接技術及經驗應極具專業，卻發生本案施焊作業等諸多重大違失，江元璋、范光男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確有怠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規定。

## 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余宏、何明卿部分：

(一) 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機械工廠：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重化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等事項。」（附件三十八）另機械工廠廠長係直接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理、承包商資格審查及管理，工程底價研訂及機械工程之策劃、執行與控管，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附件三十九）。查余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何明卿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

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均擔任機械工廠廠長，二人對於本案發包作業及合約執行等，均負有第一線直接管理督導之責。

(二)主要違失：

- 1、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未善盡督導本案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長期蓄意於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並詐領工程款，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台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鐸材情形，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
- 2、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之督考，致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鐸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
- 3、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鐸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錯用鐸材，顯見品保制度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核能工程之品質。
- 4、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另例假日及核四廠宣布停工後，機械工廠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竟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鐸工施焊，工程管理顯有違失。
- 5、未善盡鐸材領用之監督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鐸材，除不利成本

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

6、另有未落實發包作業之審核及督導，致本案各標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違失，發包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據上，余宏及何明卿先後擔任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驗、銲材管理等作業，發包作業亦有諸多違失，核其施工管理、品保機制等督管怠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附件三十八）。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全面品管訓練之檢討改進與建議及品管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規定為品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附件三十九）。查鍾紹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文獻於第三標中段（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王海濤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為品保處經理，該三人對本案品管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

(二)渠等三人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

用表等文件之稽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鋁材，致承商可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本案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鋁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台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鋁材情形；另基座第一層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造成鋁道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且現場未建立監工日誌，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等諸多違失。

(三)據上，中船公司品保機制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本案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先後擔任該公司品保處經理，卻未善盡督導品管工作之推行，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四、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施啟榮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得置助理副總經理及專案經理；協助副總經理辦理指定之業務。」(附件三十八)，另據該公司實施專案負責人制度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經理職掌：一、：主辦工廠策劃並執行專案業務(計畫)之先期準備作業。二、掌握專案業務(計畫)有關之重要文件及規範、圖料等重要資料，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三、負責監督專案業務(計畫)品質計畫書、施工時程：，



並提改善對策建議，確保工程品質：。一（附件四十）查施啟榮於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期間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執行本案之業務。

（二）主要違失：

- 1、未確實督導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長期蓄意於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鐔材取代高強度鐔材偷工，又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鐔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違失情節嚴重。
- 2、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鐔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於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鐔材，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顯見未確實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 3、未善盡鐔材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鐔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竟未要求承商不准進廠施焊或應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顯有違失。

（三）據上，本案基座施焊作業廠商長期違法偷工，嚴重影響核四廠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施啟榮未督導各標承商確實依

合約及標準程序之規定執行施銲作業，並提改善對策與建議，以確保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呂學義部分：

(一)按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本處之任務如左」規定：「：二、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附件四十一)另該處亦負責對施工處(含龍門施工處)機械品質工作之查核，施工有關品質問題之分析、研究、審查等業務，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稽(附件四十二)。查黃壽清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呂學義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對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及品質考核等，均負有督管之責。

(二)黃壽清、呂學義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導與執行，未能監督中船公司落實監工、檢驗、品保、施工管理等機制，致其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且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焊作業皆有違失，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劉照雄部分：

(一) 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得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附件四十一）；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附件四十三）規定可按。查林居萬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劉照雄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主任，該二人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二) 主要違失：

- 1、未確實督管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第一層鐸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 2、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鐸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三) 據上，林居萬、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機械工廠前廠長余宏及何明卿、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及廖文獻與王海濤、專案經理施啟榮，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及呂學義、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及劉照雄等十二員怠忽職守，致生本案諸多情節重大之違失，嚴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核四廠之施工品質及安全，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 項次 | 被付彈劾人     | (違失時職務<br>(任職期間))    | 違法失職之事實  | 適用法條                          |
|----|-----------|----------------------|--|-------------------------------|
| 一  | 江元璋       | 中船公司副<br>總經理及總<br>經理 | 本案第一標至第五標擔任副總經理(88.09.16~89.10.31)或總經理(89.11.01~90.06.30)期間，輔助或綜理中船公司一切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不周，未善盡督管執行本案合約及品保制度之責，致承商長期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蓄意以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鋁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皆有施工瑕疵，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工程進度落後，另本案發包作業更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之事項，違失情形嚴重。 | 公務員服務<br>法第一條、<br>第五條及第<br>七條 |
| 二  | 范光男       | 中船公司副<br>總經理         | 本案第一標至第五標擔任副總經理(89.05.01~91.06.30)期間，輔助總經理綜理中船公司一切業務，因督導所屬人員不周，致承商長期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蓄意以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鋁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未善盡督管執行本案合約及品保制度之責，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且未落實督導本案發包作業之職責，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違失情形嚴重。                            | 公務員服務<br>法第一條、<br>第五條及第<br>七條 |
| 三  | 余宏<br>何明卿 | 中船公司機<br>械工廠廠長       | 本案余宏(89.05.30~90.06.30)於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何明卿(90.08.06迄今)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第五標期間擔任機械工廠廠長，負責督管本案招標作業審查、底價研訂及合約執行等重要業務，然卻發生承商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鋁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未落實執行品保制度、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鋁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及稽核、現場未  | 公務員服務<br>法第一條、<br>第五條及第<br>七條 |

|          |                            |                   |   |                          |
|----------|----------------------------|-------------------|---|--------------------------|
|          |                            |                   | <p>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又發包作業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違失情節嚴重。</p>   |                          |
| <p>四</p> | <p>鍾紹屏<br/>廖文獻<br/>王海濤</p> | <p>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p>  | <p>本案鍾紹屏（89.05.01~89.12.31）於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廖文獻（90.01.01~90.08.05）於第三標中段；王海濤（90.08.06迄今）於第三標後段及第四標、第五標期間擔任品保處經理，負責督管中船公司整體品管制度之建立、推行等作業，然卻發生廠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以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基座第一層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鋁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稽核、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鋁材、核四廠宣布停工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鋁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等，該公司之品保機制顯有重大違失。</p> | <p>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p> |
| <p>五</p> | <p>施啟榮</p>                 | <p>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p> | <p>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90.08.06迄今）期間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執行本案專案業務及確保工程品質，然卻發生廠商長期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蓄意以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鋁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鋁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稽核、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鋁材、核四廠宣布停工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鋁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品保制度未落實執行等重大違失，顯見本案專案經理怠忽職守。</p>   | <p>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p> |
| <p>六</p> | <p>黃壽清<br/>呂學義</p>         | <p>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p> | <p>本案黃壽清（84.11.01~90.04.30）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呂學義（90.06.01迄今）於第三標後半段及第四標、第五標期間均擔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負責辦理核四廠施工及品質之督</p>  | <p>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p>   |

|   |            |                     |  |                               |
|---|------------|---------------------|--|-------------------------------|
| 七 | 林居萬<br>劉照雄 | 台電公司龍<br>門施工處主<br>任 | <p>本案林居萬（86.11.01~90.10.31）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劉照雄（90.11.01迄今）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期間均擔任龍門施工處主任，負責核四廠之施工事宜及品質稽核等業務，然卻發生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偷工、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現場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等違失，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顯有嚴重違失。</p> | 公務員服務<br>法第一條、<br>第五條及第<br>七條 |
|   |            | 工程處處長               | <p>導等業務，渠等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考與執行，致中船公司未能落實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違失，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洵有違失。</p>  | 七條                            |